

江西志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江西志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江西志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议案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一、《关于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事前认可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本次新增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业务发展需要，交易具有必要性、合理性，交易定价以市场价格为基础，遵循公平、公正、公开、协商一致的原则，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因此，我们对公司新增的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予以认可，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彭建华、宋宇红、刘帅

2021 年 8 月 10 日